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單位	董事會	編號	HOAC003	
辦法					發行日期	108.06.21	頁次	1／5	
版本	修訂			修訂記事	起草	審核	核准	日期	
	次數	頁次	章節						
A				新修訂	規章製作小組	董事會	股東會	92.05.30	
A	1	2/5 4/5	第二條 第四條 第九條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變更背書保證之對象內文。 因應實際需要並參考同業背書保證額度修訂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之改隸，更正申報單位。	稽核部	董事會	股東會	95.06.09	
A	2	2/5 3/5 4/5 5/5	第二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1、依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辦理。 2、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修正。	稽核部	董事會	股東會	98.06.19	
A	3	2/5 5/5	第四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依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函，考量本公司整體未來發展需要，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額度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相關內容。 依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函辦理，新增條文。明訂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及配合調整條款序號。	稽核部	董事會	股東會	100.06.24	
A	4	2/5 4/5 5/5	第二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二條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辦理。	稽核部	董事會	股東會	102.06.28	
A	5	2/5 3/5 4/5 5/5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八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1、變更單位名稱。 2、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稽核部	董事會	股東會	107.06.21	
A	6	2/5 3/5 4/5 5/5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1、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爰修訂相關之文字。 2、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會計部及財務部合併為財會部。 3、酌修文字。	稽核部	董事會	股東會	108.06.21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 本	A6	編號	HOAC003
辦法		發行日期	108.06.21	頁次	2 / 5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會部呈報總經理並送請董事長核示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董事會並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壹億元之額度內依本作業程序先予決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背書保證情形彙報股東會備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 本	A6	編號	HOAC003
辦法		發行日期	108.06.21	頁次	3 / 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要求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備文說明用途、本次背書保證金額及累計背書保證金額等，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由財會部審核、評估其風險性、作成記錄並擬具意見，呈報總經理核示，再依第五條規定報請核決。
- 二、本公司財會部應設立「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就本公司承諾事項、被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財會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含風險評估項目）俾以控制追蹤，並經呈層簽核後，據以辦理公告申報。
財會部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財會部應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資料送交本公司財會部加蓋「註銷」印章後影印退回，來文則與註銷之背書保證之資料影本留下備查。財會部應隨時將註銷之資料記入「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並重新計算背書保證總金額。

第七條：（審查程序）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及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前二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 本	A6	編號	HOAC003
辦法		發行日期	108.06.21	頁次	4 / 5

四、視保證性質、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上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專人管理，印鑑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章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會部應填寫「印信使用登記簿」，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會部主管核准後，始得鈐印。
-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公司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 本	A6	編號	HOAC003
辦法		發行日期	108.06.21	頁次	5 / 5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至少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依規定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設於國外之子公司，本作業程序第八條所定之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子公司印鑑。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局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二條：(管控措施)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七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財會部應按月定期追蹤該子公司營運、財務、信用及還款來源等狀況，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